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无锡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学前校区雨污水管网修复项目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无锡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承包人（全称）：江苏云端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江苏省无锡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学前校区雨污水管网修复项目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江苏省无锡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学前校区雨污水管网修复项目

2.工程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教育路6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图纸及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全部范围，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并按本合同约定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7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8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吉安俊，苏 132201520160123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7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见证方执 1 份。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见证章（盖章）：

承包人：江苏云端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903MA1WHYJY23

地　址：无锡市滨湖区湖滨商业街 250 号 1001

邮政编码：214000

法定代表人：沈辉

委托代理人：吴妍廷

电　话：0510-83959881

传　真：0510-83959881

电子信箱：575297927@qq.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桥支行

账　号：8110501013401174405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5)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询标承诺）；(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往来文件， 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最新现行规范均适用于本项目（如在投标截止日以后有新的规范发布，则按新规范实施）。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如在投标截止日以后有新的规范发布，则按新规范实施）。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协议（若有）；（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若有）；（4）投标函及其附录（若有）；（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谈、书面变更或文件视为本合同补充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有关而产生的纠纷，按本合同 1.5 条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六套（其中三套用于编制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复制、外借、租赁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交付给第三方；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数额不少于发包人支付给设计机构的设计费用。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工程总进度计划等；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其他文件按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正式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本及电子文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有关规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仅可将上述文件用于本项目施工之目的，不得复制、泄露、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用于其他任何项目或用途；本项目完工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将全部上述文件及复制件返还发包人，不得擅自留存。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限制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中的各有关事宜。但涉及工程质量、价款等变更签证，须经发包人盖章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电电源，发包人提供正式用水水源前的先期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内铺设电路、水路由承包人自理，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工程含在合同价中。(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到位。(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需要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协助收集。(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正式开工前。(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如有费用支出由发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无锡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无锡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电子版及完整的点位资料及编号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竣工图含电子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提供下月计划及当月完成工作量报表一式叁份，如计划有修正，则在保证总工期不变的情况下提供修正后的计划。(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①自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市政设施，直至工程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发包人使用。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费用。②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所有运输车辆必须符合要求，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罚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构作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雇员或其他第三人发生人身损害或工伤，或发生财产损失的，均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与发包人无涉。发生事故后，承包人应第一时间将事故处理情况告知发包人。(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发包人协办。(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9.1.6款办理：由于承包人采取的措施或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自费修复。(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或其他需保护物）挖坏，修复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对地下管线（或其他需保护物）未尽保护义务导致损坏的，根据无锡市相关规定赔偿给管线产权单位。(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应符合无锡市有关工程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要求。要求如下：(一)加强封闭式管理。各工地可按工程进度分段设置围栏（围挡设置按发包人要求），加强封闭式管理。封闭围栏高度应大于项目所在地监管等部门要求的围挡高度,并做到整洁、美观、安全可靠。(二)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主要出路口道路要硬化处理，车辆驶出工地前坚持冲洗。(三)科学合理地确定交通组织方案。不封锁交通或半封锁交通施工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道。凡是在施工道路的交叉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四)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降低噪声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排放）。(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整齐有序，不得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护栏设施，余土应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并外运。(六）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构作物的安全与正当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责任、赔偿、费用和其他开支，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七)承包人所有运输车辆必须符合要求，从工地行驶到公共沥青道路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将泥土带上公共沥青道路。若由于未保持公共沥青道路清洁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因未尽上述义务而导致的纠纷、处罚和责任，保证发包人免受追索、处罚或纠纷。如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除施工车辆沿途散落的污物，发包人可无需通知承包人而另雇人打扫，承包人应按所发生全部费用的1.5倍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施工方法不能产生尘土公害。必要时对工地内的路面以及沿承包人使用的公共沥青道路路面洒水以减低尘土公害。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合理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发包人对该项费用具有支配权。承包人应按照上述规定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同时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支付考评费。(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承包人安排施工进度计划时，须统一考虑其他参建单位的施工周期，并配合发包人做好协调工作；②如有需要，则双方协商确定。(8)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每月25日提交工程量计量报告，由监理和发包人代表进行审核。(9)按投标承诺委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如果确需更换，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责任按每次5000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发生三次或以上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如果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同时委派发包人同意的新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5%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在投标书所列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准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应安排同等资历的人员且经发包人批准。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承诺派遣了各类人员，如果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适应现场施工需要且无法保证工程质量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派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本工程承包人的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作。项目负责人证书在合同签订的同时暂交发包人保管，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退还承包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的5%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10)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应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者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的问题及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图进行细部深化、优化设计及节点调整。(11)施工水费、电费单独装表计量，由承包人支付水电费。(12)按照最新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办理民工保险等（即使该管理办法的颁布或修改日期是在投标截止日以后），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使用农民工，为其项目所用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项目有分包的，承包人应当要求其项目分包人为分包所用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连带承担分包人不为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一切责任。(13)承包人在本工程开工前，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由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而又会影响本工程的有关工程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若此等已完成的工程有误或者不符合本工程的需要，承包人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若承包人没有按上述要求通知发包人而进行施工，则被视为已全面接受此等已完成的工程，而任何以后因上列原因而引起之延误及损失，一概由承包人承担。(14)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监理费用增加，增加的监理费由承包人承担。(15)一切临时工程及构筑物（包括临设基础）工程结束后应负责拆除，合同另有规定或发包人另有指示者除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6)承包人根据项目情况充分考虑租用临时用地和各种临建设施费用，并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的临建设施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17)承包人应进行放线测量，负责放线的准确性，并保护和保留所有的测量标志。标志的复测和重新定位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并且令工程师满意。发包人将不受理任何关于工程师或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他的代表未给予放线协助的投诉，一旦发现竣工的工程与设计不符，应认为是错误建造，则有权要求承包人拆毁并重新建造，或者由承包人赔偿因工程错误建造而使发包人蒙受的损害。(18)资料编制与整理：承包人施工技术资料、竣工文件及决算文件等各类文件的编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19)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60天内上报决算。(20)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发出方可有效。(2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亦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22)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超过部分算作让利不予结算。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吉安俊

身份证号：32012319810129403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132201520160123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20）1010337

联系电话：15358083097

电子信箱：575297927@qq.com

通信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湖滨商业街250号1001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的管理；2、负责办理签证手续；3、协调各方关系。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全权代表，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签收的任何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了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认可的协议、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工程洽商纪要等均视为已获得承包人的合法授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由总监和甲方代表考核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支付2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发现一次不在现场对项目经理所在公司扣款 10000 元，如发生三次或以上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价的10%作为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有权要求其退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10%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3.2.5 将通用条款第3.2.5项修改为：“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某项工作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当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0 元/人次扣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双方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人的罚款，限期整改，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0 元/人次扣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场地移交之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施工期间的“五控”、“二管”、“一协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A、同时担任多个项目的总监；B、调整批准的监理规划；C、调换总监代表或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D、签发开、停工令；E、处理施工索赔问题，审批工期延长；F、审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费用；G、同意分包工程或指定分包人；（H）因不可抗力因素产生的费用；（I）其他需要发包人行使的权力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2）（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1.3 5.1.3 将通用条款第 5.1.3 修改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工期不顺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违约责任。”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最新相关条款、技术标准和规定执行①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如果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当全额赔偿。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 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②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市创建卫生城市的要求，材料堆放整齐，做好工地文明创建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则每次按 5000 元扣款。③严格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并应参加建筑、安装工程保险，施工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④施工现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必须按照《关于加强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锡政办发〔2018〕86号文）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如发生各类事件，承包人承担直接、间接损失及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无。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最新相关条款、技术标准和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供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 7 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中标价每日万分之八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扣除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非有经验的承包商可预见或应预见的物质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按通用条款（2）\（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或发、承包双方协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计量方法按约定。（2）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同时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其工作量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见本合同条款第 12 条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发、承包双方协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本条“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政策性调整因素、 不可抗力及拆迁因素”外，合同价款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无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计取，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风险费用由承包人自主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调整（工程数量由监理人、发包人共同签证作为结算的依据）。2、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变更引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其综合单价确定方式：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执行已有综合单价。②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综合单价。③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和类似的综合单价，承包人按江苏省及无锡市工程计价的规定，组成新的综合单价提出申请，然后进行同等让利（中标价/最高限价），最后需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作为结算依据。若该变更内容仅为材料的更换，只能进行材料差价的调整。用上述方式确定的综合单价，同时作为新增措施项目费用的计价依据。3、如果因投标用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数量有误，应按实调整，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减，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4、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经发包人审核认可调整合同价款。5、最终结算总价以审计为准。6、本工程若发生不合理报价，则按以下方式调整：投标报价中，中标价虽已被发包人接受，但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发现投标方投标报价中有故意或非故意采取了不合理报价，当某一清单子目中的工、料、机含量、费率超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 版）等其他相关文件，及材料价格超过《无锡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指导价与投标同期的材料价格，所组成的综合单价明显高于定额测算价时为不合理报价。若发生不合理报价，对该清单子目，发包人将根据无锡市公布的信息指导价（缺信息指导价的材料，以市场价为准）套用现行相应专业的计价表组成的综合单价乘以系数（中标价/最高限价）作为结算依据，对低价报价的清单子目不作调整。特殊情况另行处理。7、措施项目：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计费。8、人工费：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计费。9、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10、工程结算审计审减率在 5%（含 5%）以内审计费由发包方承担；审减率大于 5%而小于等于 10%（含 10%），审计费用由甲乙双方各半承担，并按审定价的 2%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在工程审定价内扣除；审减率大于 10%，审计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按审定价的 3%对乙方进行处罚，并在工程审定价内扣除。1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有疑义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疑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完毕后招标人的答疑，可作为工程计量、计价的依据；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关于招标文件的异议。12、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超过部分算作让利不予结算。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25%（比例范围：10%-30%，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7日内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收到现场开工通知单并于7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 版）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计量工程价款的/%（比例范围：60%-90%）。发包人须将不低于进度款/%（比例范围： 10%-3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单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单后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 70%时暂停支付，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项目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70%，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5%，余款质保期满付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每笔款项的付款申请时，同步向发包人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需要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承包人不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按中标价的万分之八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4 天内（场地清理按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通过工程交（竣）工验收 60 天内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送交给发包人，逾期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 3000 元/天的标准收取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汇总表及详细的计算过程、计算方式（含书面及电子版）；（2）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3）全套竣工图纸原件；（4）其他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详见 14.1。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质量保修书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中标价的 5%。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由承包人自主选择）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的工程款；（比例范围 0%-3%，下拉菜单选择，间隔 0.5%）

（2）5%的工程款；（比例范围 0%-3%，下拉菜单选择，间隔 0.5%，与上面的百分比同步）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天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拒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项目经理在现场驻留管理的时间不符合合同要求、不按时参加有关工地例会，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不及时支付材料款引发纠纷或民工上访影响工地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承包人不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及视为不能履行合同的。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视为不能履行合同：1、竣工验收或阶段性工程验收经两次以上不能通过的；2、施工场地人员严重不足、经发包人书面警告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未予响应或者没有补充的；3、严重拖延工期，超过经发包人认可的计划工期30天或以上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承包人不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则每拖延一天按中标价的万分之八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最高扣至中标价的5%。若竣工验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扣除承包人中标价的5%作为违约金。因承包人单方解除合同或者被视为不能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应当按照中标价的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拖欠工资额的2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均有权从到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承包人对上述规定的违约金，拒不签字认可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期限内的工程款，并按拒签所涉及的违约金金额的双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本合同各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或者罚款除性质完全相同明显有重复的按照最高约定执行外，均视为互不排斥的和可合并累计适用的。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1、承包人应当于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后14天内撤出其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清理废弃物、垃圾。但发包人需要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机械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的，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提供给发包人及经发包人许可的第三方施工人员使用；2、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可暂停向承包人结算工程价款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为止，但双方应当对于承包人的已完工程量进行现场确认，承包人不参与现场确认的，发包人可以在监理人员到场进行见证的情况下，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确认，承包人不参与不影响确认的效力。现场确认与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月报等报表数量不同的，以现场确认为结算依据。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已完工程中的不合格工程不计工程量、不结算工程价款，因此产生拆除、返工、检测、鉴定等所有费用的，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凭经监理审核确认的第三方施工单位的结算材料，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4、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发包人有权在监理或当地政府人员的见证下直接向民工发放，凭发放的凭证（收条）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5、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发包人可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继续施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产生的额外费用、发包人管理费、律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费、诉讼费等。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需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政府的规划变更、行政命令和其他政策指令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无锡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承包人（全称）：江苏云端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江苏省无锡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学前校区雨污水管网修复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本项目雨污水管网修复涉及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如下：包含但不限于管网修复、检查井改造、路面恢复等所有承包人施工的内容。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质保期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江苏云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滨湖区湖滨商业街250号100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510-83959881

传　真：0510-8395988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桥支行

账　号：8110501013401174405

邮政编码：214000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